保存年限: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04-22242865

承 辦 人:明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619 114. 年 9. 月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明 114 執 12836字第 附件:

01249%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2836 號贓物乙案應送達給

受刑人吳旭昌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 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2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明股書 送達人吳旭昌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 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 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